

会计学专业应用型教材新系

Forensic Accounting:
Basic Theories and Practice 谷雪梅▲主审

法务会计基础与实务

会计学专业应用型教材新系

Forensic Accounting:
Basic Theories and
Practice

出版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周 鑫
责任编辑：姚 兰
侯娟娟
封面设计：张 金

ISBN 978-7-5505-0078-5



9 787550 500785 >

定价：32.00元

会计学专业应用型教材新系

法务会计基础与实务

主 审 谷雪梅
主 编 谷大君 毕克如
副主编 郭 蔚 张春华

 大连出版社

© 谷大君 毕克如 2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基础与实务 / 谷大君, 毕克如主编.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11. 4

会计学专业应用型教材新系

ISBN 978-7-5505-0078-5

I. ①法… II. ①谷… ②毕… III. ①司法会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5614 号

出版人: 刘明辉

策划编辑: 周 鑫

责任编辑: 姚 兰 侯娟娟

责任校对: 刘丽君 李菁毓 窦玲玲

封面设计: 张 金

版式设计: 张晓丹

责任印制: 徐丽红

出版发行者: 大连出版社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编: 116011

电话: (0411)83627430/83621075

传真: (0411)83610391/83620941

网址: <http://www.dlmpm.com>

电子信箱: zx@dlmpm.com

印刷者: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9

字 数: 427 千字

出版时间: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5-0078-5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 (0411)83627430/8362107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法务会计是市场经济实践中的一个新兴会计领域。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犯罪、经济纠纷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但是几乎所有的经济行为都与会计和审计有关。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是现代经济的主要特征,对每一个市场经济主体来说,法律将成为保护自身权益的有效途径。法务会计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它是一种既不同于一般会计工作,也不同于一般审计工作的特殊会计工作。由于其涉及会计和法律的特殊领域,因此被称为法务会计。

法务会计始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我国对该领域的研究则始于20世纪末。在我国,近几年法务会计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得到了显著发展,但是涉入法务会计领域的人士往往对其根本性的概念问题存在模糊的认识。法务会计作为一门复合学科,既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会计学、法学还是相关学科都包含了与法务会计相关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对法务会计专业的学生来讲都是必备的。基于以上原因,我们一直希望能编写一本法务会计教材,既能够对法务会计人员从事该职业有所帮助,又能够成为学生学习法务会计的基础教材。我院于2007年开办了会计专业法务会计方向,三年的教学中,没有现成的法务会计教材可用,我们只好编写讲义进行教学,这也促使我们编写这本法务会计教材。

我们综合考虑了法务会计教学的特点,借鉴有关专家、学者已阐述的法务会计理论,立足于专业岗位的需要,编写了这本《法务会计基础与实务》。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本科法务会计及其相关专业的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务会计研究生的参考教材,还可以作为在职法务会计及其相关人员的业务手册。本书基于法务会计应用性要求,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吸取了有关专家、学者理论观点,力求有所创新,并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实用性。本书在不影响共享系统性的同时,精心选择与法务会计岗位最为密切和关键的会计、法律知识为基础,把理论部分进行取舍,重点放在应用上,力求简明、易懂,为学生将来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和后续教育提供必要的学科理论基础。

2. 体现职业标准。本书根据当前及未来一个时期职业岗位人才需求情况,结合法务会计职业标准,高度融合地编写了书中内容及各章练习题,为学生将来考取法务会计执业资格打下良好的基础。

3. 力求创新。在结合有关专家、学者观点的基础上,力求突出法务会计这一新兴行业的特点编写实用、创新的内容,如法务会计与信息安全管理、风险应对、反倾销应用等都体现了实用、创新的特色。

本书由谷雪梅担任主审,谷大君、毕克如担任主编,郭蔚、张春华担任副主编。具体

2 ■ 法务会计基础与实务

分工如下:谷大君编写第四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后半部分)、第十五章;毕克如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二章和第十四章(前半部分);郭蔚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张春华编写第五章。最后由谷大君负责修改、总纂并定稿。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益于多方的帮助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要感谢致力于法务会计研究的专家、学者,是他们丰硕的研究成果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感谢大连出版社的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努力。

尽管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尽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或者错误之处,敬请有关专家、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一并感谢!

编者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务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法务会计的含义与内容.....	5
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目标与任务.....	7
第四节 法务会计的对象与要素.....	9
第五节 法务会计的原则与职能.....	11
第六节 法务会计与相关领域的联系与区别.....	15
第二章 法务会计的职业规范	21
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原则.....	21
第二节 法务会计执业相关准则.....	23
第三节 西方发达国家法务会计职业规范的发展及借鉴.....	25
第四节 法务会计职业道德.....	29
第三章 法务会计的工作程序	34
第一节 法务会计工作程序的内涵及意义.....	34
第二节 法务会计工作程序的内容.....	35
第四章 法务会计的技术方法	42
第一节 法务会计技术方法概述.....	42
第二节 法务会计的基本技术方法.....	44
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辅助技术方法.....	50
第五章 法务会计证据	53
第一节 法务会计证据概述.....	53
第二节 法务会计证据的证明力与证明内容.....	60
第三节 法务会计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65
第四节 法务会计证据的检查技术.....	70

第六章 法务会计调查——舞弊甄别的基本原理	77
第一节 法务会计调查概述	78
第二节 舞弊的成因	80
第三节 舞弊常用的手法	86
第四节 舞弊的预警信号	92
第五节 法务会计调查的程序和技术	94
第七章 法务会计计量	102
第一节 法务会计计量概述	103
第二节 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的计量	109
第三节 我国证券市场会计信息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计量	114
第四节 保险赔偿的法务计量	124
第五节 法务会计估值	130
第八章 法务会计司法鉴定	138
第一节 法务会计司法鉴定概述	139
第二节 法务会计司法鉴定的主体	142
第三节 法务会计司法鉴定的客体	145
第四节 法务会计司法鉴定的技术方法及程序	149
第九章 法务会计文书	159
第一节 法务会计文书概述	160
第二节 法务会计业务承揽阶段相关文书	161
第三节 法务会计业务执行阶段相关文书	166
第四节 法务会计业务终结阶段相关文书	170
第十章 法务会计与信息安全管理	180
第一节 法务会计信息安全	181
第二节 法务会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作用	184
第三节 法务会计信息安全管理	186
第十一章 法务会计的职业风险与应对	191
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职业风险	192

第二节	法务会计审计风险模型在实务中的应用·····	201
第三节	法务会计职业风险的应对·····	204
第十二章	法务会计与舞弊甄别·····	208
第一节	管理层舞弊的甄别·····	209
第二节	职员舞弊的甄别·····	227
第三节	其他舞弊的甄别·····	239
第十三章	法务会计与反倾销·····	245
第一节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246
第二节	建立反倾销法务会计信息·····	251
第三节	反倾销应诉的法务会计信息支持与会计维权对策·····	255
第四节	国际反倾销法与中国会计制度·····	262
第五节	我国反倾销法务会计应对措施·····	266
第十四章	法务会计与证券民事诉讼·····	270
第一节	法务会计在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271
第二节	法务会计在我国证券市场中的作用·····	273
第三节	法务会计专家的诉讼流程与策略·····	274
第四节	虚假陈述民事诉讼案件审判中的难点·····	278
第十五章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	280
第一节	法务会计诉讼支持概述·····	281
第二节	法务会计对刑事诉讼的支持·····	284
第三节	法务会计对民事诉讼的支持·····	287
第四节	法务会计法庭服务之国际比较·····	292
	主要参考文献·····	294

第一章

法务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法务会计这个新兴领域的一些基本知识;了解法务会计的形成和发展;理解法务会计的概念和内容;掌握法务会计的目标和任务、法务会计的对象和要素、法务会计的原则和职能、法务会计的特点。

【导入案例】

近来,随着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在美国上市所引起的所谓IPO(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虚假会计信息”的纠纷,美国刮起了国外投资者向中国上市公司进行索赔的诉讼风暴。

中国人寿是2003年度全球最大的IPO项目,在纽约和香港共融资30亿美元。在2004年1月30日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点名批评中国人寿存在巨额违规资金。随后在国家审计署的官方网站上也介绍了对原中国人寿审计的情况。2月2日,也就是这一消息透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人寿在纽约市场的股份ADR(美国银行证券存单)的股价下跌了7.4%。

尽管中国人寿刊登了澄清报告,声称对改制前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处罚与上市公司无关,厄运还是降临到上市公司头上。2004年3月16日,一位购买了中国人寿股票的美国投资者委托其代理律师,在律师事务所(MilbergWeiss)网站上征集自2003年12月22日至2004年2月3日期间购买中国人寿股票的投资者,60天内可到法院登记加入原告队伍,对中国人寿进行集体诉讼。起诉者称中国人寿未披露下列不利的事实:母公司涉嫌6.52亿美元的巨额财务欺诈;在IPO时,国家审计署已经完成了审计,并且马上就要公布对其母公司不利的审计发现;母公司存在非法代理、超额退保、挪用资金和私设小金库等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应当在中国人寿的股价中有所体现。

这场官司历时四年,纽约时间2008年9月3日,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法院针对被告提出的美国证券法集团诉讼案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认定原告的“各项指控都缺乏根据”。原告(即上诉人)于2009年1月8日(纽约时间),根据美国《联邦上诉程序规则》第42(b)条,向美国第二巡回法院提交了一份动议,提出自愿撤回其上诉的申请。当天,美国第二巡回法院批准本案原告自愿撤诉动议,自此,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方法

院于2008年9月3日(纽约时间)作出的简易判决遂成为最终有效判决,且原告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提起诉讼。

尽管最终中国人寿全身而退,但诉讼缠身不仅使公司的声誉受到影响,也给其他准备去海外资本市场融资的国内企业的前景投下了阴影。不过,在审理中国人寿类似的案件中,法官和陪审团往往面临一些会计方面的专业难题,中国人寿民事诉讼案件涉及的问题有:

1. 企业信息披露需要花费成本,其专业人员在编制财务报告时需要考虑信息的重要性、相关性、可靠性等因素,其财务报告不可能涵盖所有的信息。母公司以前年度的违规行为被查处,很难说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多大影响。因此,中国人寿的母公司因改制前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是否与投资者的决策相关?是否应当在子公司报表中披露?

2. 一般而言,会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当是与报表项目有关的,即对企业资产、负债或者损益会产生影响的事项。如果中国人寿要披露母公司受罚的事项,应当在哪一类事项中披露?以何种方式披露?如果公司已经作出及时的披露,投资者在多大程度上会改变其决策?也就是说,没有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重大遗漏或者隐瞒?

3. 母公司违规的信息对子公司的股价有多大的影响?投资者是否因此而遭受损失,损失有多大?

对于这类难题,法官往往要听取专家的意见,这类专家就是法务会计人员。法务会计人员作为法庭上的专家之一,往往能对审判结果起重要作用。法务会计人员在法庭上的专家身份,及其证言的证据效力都是与司法制度背后的证据学理念分不开的。

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法务会计的产生

法务会计活动最早可追溯到20世纪40年代的美国。二战期间,美国FBI雇佣500多名会计师,他们作为特工人员,检查与监控了总额大约为5.38亿美元的财务交易,称为历史上最早的法务会计实践活动。1982年,Francis C. Dykeman撰写了《法务会计:会计师作为专家证人》一书,这是第一本全面描写法务会计这一职业的著作。但是,作者在书中并没有给出法务会计的定义。从该书的内容来看,他将法务会计限定为注册会计师使用会计技术,为客户及律师进行诉讼提供专家证词。作者对法务会计定义的描述比较局限,这与当时主要由注册会计师受雇于美国国税局从事法务会计相关业务的背景有关。1986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发表了实务指南第7号,列举了涉及会计师提供诉讼服务的六大领域,包括赔偿金、反垄断分析、会计、估价、综合咨询和分析等。1988年,美国注册舞弊检查师协会成立(ACFE),其总部设在得克萨斯州的奥斯汀,这是一个全球性的法务会计职业组织。美国注册舞弊监察室协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全球范围内的注册欺诈检查师资格考试和认证,并且为对注册欺诈检查师以及对法务会计感兴趣的人提供有关欺诈的继续教育与培训。该协会在全球100多个国家

中设有 90 多个地方机构,目前协会中有 31 000 名成员从事反欺诈活动。1991 年,美国法务会计师协会(NAFA)成立。至此,法务会计开始在全球发达国家全面发展起来,以至后来传入我国。

二、国外法务会计的发展

(一)美国法务会计的发展

继法务会计产生之后,美国法务会计发展仍走在世界的前列。1992 年,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ABFA)成立,其主要负责组织注册法务会计师(FASM)资格的考试与资格认定。随之,很多涉及法务会计的书籍问世。2000 年,一本十分有影响的法务会计专业刊物《法务会计杂志》(Journal of Forensic Accounting)创刊,该刊物的主旨是为法务会计研究者提供独立的国际论坛,以促进法务会计的交流与发展。该刊物涉及的内容包括:欺诈与法务审计、财务欺诈的侦察、破产与估价研究、对公认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的违背、审计测试与评估、诉讼支持与纠纷避免、地下经济与反洗钱问题的研究。目前,在美国前 100 家最大会计师事务所中,有近 60% 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了法务会计业务,主要侧重于向客户提供有关欺诈调查、诉讼支持、损失预防和计算机犯罪的预防方面的服务,美国甚至在反恐调查中也大量动用了法务会计。目前,在美国至少有 25 ~ 30 所大学或学院提供了法务会计的课程。

(二)加拿大法务会计的发展

加拿大对法务会计的需求很高,加之加拿大的会计服务市场规范有序,注册会计师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使得法务会计在加拿大发展迅速,并成立了一系列的法务会计职业团体。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协会(CICA)于 1998 年成立了优秀法务会计联盟(IFAA Alliance),该组织在国际仲裁、国内法律变更、知识产权诉讼支持、建立法务会计指南和准则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并建立了法务会计专家认证(CA. IFA)。CICA 于 2000 年又成立了全国专门化委员会(CICA's National Socialization Council),在该委员会的推动下,信息技术杰出专家联盟(CA. IT)、调查与法务会计杰出专家联盟(CA. IFA)、特许企业评估师协会(CA. CBA)、信息系统审计师协会(CA. CISA)、破产与重组职业联盟(CA. CIRP)和特许内部审计师协会(CA. CIA)等 6 个专门化组织陆续成立。其中 CA. IFA 是最为成功的专门化组织之一,它的使命是通过研究、教育、认证等服务于加拿大的法务会计职业。在加拿大,约有 1/3 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法务会计专业服务。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开出的服务项目清单中包括财务证据调查与分析、诉讼支持、经济损失计量和专家认证四项法务会计业务。其中,财务证据调查与分析是加拿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最主要的法务会计服务业务,它主要包括对财务欺诈、计算机与网络欺诈、保险索赔欺诈、洗钱、内部雇员舞弊、资产追踪、破产欺诈和婚姻财产纠纷的调查服务。相比之下,诉讼支持和经济计量业务也较多见,但专家证人的业务量较少。

(三)其他国家法务会计的发展

在澳大利亚有两大法务会计组织:一个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其法务会计讨论组成立于 2002 年,该组织会员大部分在公共事业部门工作,他们主要是对欺诈行为进行调查并对部分控制和防止欺诈行为的方法进行评价。该小组还

对成员为法庭提供司法鉴定服务提供必要的知识。另一个是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ICAA),它主要致力于私有部门的会计实践工作。该协会成立了法务会计专门兴趣小组,帮助其成员为法庭计算因违反合同或侵权行为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并研究调查欺诈的方法。这两个组织通过了法务会计相关准则。

在英国,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成立了诉讼支持小组(LSG),旨在为法务会计提供诉讼服务的指导和帮助。1998年成立了欺诈顾问组(FAP),专门为中小企业防止欺诈提供研究成果。

日本是ACFE的全球成员之一。日本注册会计师协会(JICPA)的目的是在法务会计职业范围内维持一个高水平的道德标准,提高专业服务质量。想以法务会计名义执业的人士必须在日本注册会计师协会登记注册,同时还要加入该协会,成为其成员。目前日本的大学尚未设有法务会计专业,只有少数的大学开设有关法务会计的课程,日本早稻田大学是其中之一。毕马威、德勤、普华永道、安永四大国际会计公司在日本均设有法务会计服务项目,日本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对法务会计业务也多有涉及。

法务会计起源于西方,在西方发达国家,法务会计的教育、科研和实践体系迅速发展并日趋完善,但在亚洲还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尚未形成独立的教育研究与实践体系。而从全球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法务会计实践需求的增加,法务会计将成为21世纪最具竞争力的20个行业之一。

三、我国法务会计的发展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经济案件也越来越复杂,而经济案件大都与会计有关,这就需要既懂法律又懂会计的专家为之服务,法务会计应运而生。

20世纪末,人民法院开始受理证券市场中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诉讼案件,同时经济犯罪和经济纠纷案件大量增加,这在客观上要求法庭在诉讼程序中要认定与财产报告信息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责任、证据,从而形成法院审判中法官确定诉讼结果的支持诉讼证据,对经济损失进行准确计量以及对舞弊的会计调查,这些进而催生了既懂法律事务又精通会计专业知识的新型复合人才的产生。在这种情况下,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明确指出要在省、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中设置司法会计岗位,并将其纳入检察机关刑事技术工作。1990年10月15日,吉林省长春市建立了中国第一家司法会计鉴定所——长春市司法会计鉴定所,它的建立标志着“法务会计”在中国的诞生。其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和我国与国际经济的接轨,社会各行业对法务会计的需求日益增长。

2001年9月,河北省职业技术学院试办了首届法务会计专业;2005年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推出的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项目中专门设立了“舞弊审计与法务会计”方向,提高了法务会计专业的教学层次。但高职高专法务会计教育还很少见,目前只有大连商务职业学院设立了法务会计方向。

现阶段法务会计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城市,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早已经将法务会计业务的触角伸进了中国市场。德勤企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2002年在中国香港成立,整个团队由专业会计师、法律专家和电脑专家组成,它的成立说明法务

会计业务在中国香港的市场需求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2004年,德勤在我国内地成立了分公司,专门负责企业重组等法务会计事宜。现在,中国内地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着对法务会计人才的需求,而且这种需求已不仅限于会计师事务所,还扩大到了大型企业集团。这些都使法务会计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执业环境的规范化迫在眉睫。

目前,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法务会计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了,但是我国对法务会计理论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基本理论、工作程序、方法、原则亟待研究,目前尚未形成或发展成具有财务问题确认、财务问题技术调查、财务证据收集、财务信息解释、清晰表达结果等功能的全面法务会计。

由于法务会计仍是会计学的一个新的研究领域,无论从理论方面还是实践方面来看,在我国的发展都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有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使会计能更好地面对法制化社会的挑战和日益严峻的法制问题,必须加强我国法务会计的发展,了解法务会计,重视会计法问题的研究,以期待能更好地解决经济发展中的特殊问题。

第二节 法务会计的含义与内容

一、法务会计的含义

法务会计是在西方国家经济实践中发展起来的新兴领域,进入我国较晚。关于法务会计的含义许多专家做过阐述,但是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各位学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务会计进行了阐释。

有人认为法务会计是司法会计的一种,即当司法会计的目的是在法律框架下规范和保护会计职业时,司法会计就是法务会计。

有人认为法务会计是一门交叉边缘学科,不是某一会计实体的单一会计。

还有人认为法务会计只是一种融合了法律、审计、会计的实践活动。

参考了以上各种意见,我们认为:法务会计应以“会计”为重心,它所处理的实质内容是各种案件中的法律事项所涉及的会计事实。法务会计是在社会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形成的会计界对法律界的专业支持。因此,法务会计的内容重在会计而非法律。法务会计是在会计学的基础上运用有关财务会计证据资料,并从法律角度调查、分析、研究、取证、展示或陈述经济事项的客观性,以确定经济业务的多样性质。

应用于实践,法务会计的概念又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代表国家进行执法的司法部门,要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保护国家利益,尽量避免违法事项的发生;二是以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各经济实体,在经济事项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均要综合运用法律和会计的知识及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是社会中介部门,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应站在中立、客观的立场上,对各种经济事项进行真实的阐述,为法律程序的顺利执行和当事人正当权益的保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法务会计与普通会计职能的区别体现在:普通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与监督;法务会计的基本职能除核算与监督外,还要符合审计与调查等方法对经济事项的要求,专业地确认各种经济事项的性质,维护国家法律尊严,保护企业自身利益,对社会负责。

综上所述,我们将法务会计定义为:法务会计是在会计学的基础上运用法学知识以及审计方法与调查技术,旨在通过有关财务会计证据资料,并从法律角度调查、分析、研究、取证、展示或陈述经济事项的客观性,以解决有关法律问题的一门融会计学、审计学、法学、证据学、侦察学和犯罪学等学科的有关内容为一体的复合学科。法务会计既是会计学的一个分科,也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法务会计的内容

法务会计的内容取决于各国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和法律法规对经济活动、经济行为、财产资源等所做规定的详细程度,因此,各个国家在不同时期,法务会计的内容都有所不同。当前我国法务会计应包括:

1. 企业税务会计(税收理算会计):即企业按照我国现行税法对涉税的经济事项进行处理,包括准确划分税种,严格界定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准确调整计算税基,选用正确的税率,确认应纳税额,并编制报送有关纳税报表。通过税务会计,企业能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各项权利。

2. 债权债务理算会计:企业因履行购销合同、结算货款而形成的债权债务,经常会引起经济法律纠纷。在法律诉讼过程中,企业的法务会计人员对债权债务金额的核实、损失赔偿的认定等起到关键作用。

3. 保险赔偿理算会计:即根据保险法律对各类保险责任界定、保险赔偿标准、保险时效等方面所做的规定,运用会计方法正确理算保险对象的总损失、理赔比例、赔偿金额等,以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4. 海损事故理算会计:根据有关国际法律公约、各国法律等,对海事碰撞等海损事故的责任归属、适用条款、损失数额等进行确认理算。海损理算仅限于计算事故各方当事人的损失额,由肇事方予以赔偿,至于事故各方与投保公司之间的索赔问题,则属于上述保险赔偿理算会计的处理范畴。

5. 社会公正会计:在诸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所等经济中介机构中,那些具有资产评估、税务代理咨询、上市公司证券评价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们所从事的大部分受托业务,都属于法务会计的内容。

6. 物价会计:根据物价法、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会计资料,确定各种商品、劳务的合理定价标准、涨跌幅度,从而确认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是否合法。这对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竞争,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非常必要。

7. 基金会会计: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成熟,我国将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住房基金、养老基金、退休基金、医疗基金、教育基金等福利政策都将初步出台或已实施,其形成、支用和结存也都要有相应的会计记录。开展这方面的法务会计工作是当务之急。

8. 司法会计:是指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经济案件中的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组织司法会计人员开展的一项法律诉讼活动。它包括侦查阶段的司法会计检验和起诉、审判阶段的司法会计鉴定两个层次。

这些内容可以有宽窄之分、具体与抽象之分,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法务会计

主要是围绕会计计量、诉讼支持和法务调查三个方面展开的。

会计计量:会计计量业务产生于经济纠纷或诉讼中对财产分割和经济利益的确认。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案件所涉及的经济损失,合法获利的客观计量以及股权价值、企业价值的认定,家庭财产纠纷案中对财产的分割。该业务的关键点是:界定经济纠纷中的损失范围和数额,度量经济纠纷中的股权、债务以及个人财产的数额,考察计算方法合理性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等。

诉讼支持:诉讼支持业务产生于商业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对明确和减轻法律责任的需要。具体内容包括诉讼风险评估、参与诉讼策略制定、会计文件审查与鉴定、充当专家证人出庭作证或质证等。该业务的关键点是:将涉及法律事务的会计信息和会计资料作为证据使用时,需要考虑诉讼程序和运用证据规则;法务会计人员作为专家证人必须出庭接受询问、质证被法官和陪审团认可后其证言才能被采信。

法务调查:法务调查产生于管理当局对各类经济欺诈案件的事实进行调查、澄清与预防的需要。具体内容包括:公司资产追踪、雇员职业欺诈的调查与预防,证券舞弊、保险舞弊的调查等。法务调查的关键点是:发现各种欺诈交易线索并作出假设,辨别不同舞弊交易的类型,确认与舞弊相关的“警戒标志”信息,测试企业内部控制和程序系统是否足以防范欺诈。

例如,某公司由于资不抵债申请破产清算,其要对现有资产进行拍卖清算,将获取的收入进行分配。但是如何确定分配方案、如何进行分配,这正是会计人员所不能解决的。因为此项分配不仅涉及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税收相关法律等,如果公司有与外商往来的业务,还会涉及国际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这些就需要会计专业人士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加以了解,并将其运用到实践当中,从而法务会计人员,即将司法和会计相结合的专业人士应运而生。法务会计人员利用法律手段和会计知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好地实现了会计结果的明晰性与法律责任主体的确定性,更好地满足了权利主体和利益主体在法律框架下保护自身利益的需求,更好地保证了会计信息市场的有效性。



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目标与任务

一、法务会计的目标

概括起来讲,法务会计的目标是: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对经济纠纷中涉及法律规定的、运用一定的会计知识进行确认、计量、记录、调查和分析,以相关的会计信息、会计资料为证据,提出专家性意见并出具法务会计报告,供法律鉴定或者用于法庭作证,以满足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和国家公检法机关的需求。针对不同的法务会计实践群体,其具体目标为:

1. 法务会计师:法务会计师为企业服务时,其目标是保证企事业单位的会计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社会中介机构:社会中介机构中法务会计师的目标是对受托单位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正确的职业判断,约束法务会计师的职业行为使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保护职业界免受不公正制裁,通过促进会计界与法律界的沟通,增进法律界及社会公众对会计职业的理解。

3. 国家公检法机关:国家公检法机关中法务会计师(司法会计)的目标则是对受理案件从法律的角度进行会计鉴定,在司法程序中提供专家服务,正确判定法律责任,保证案件处理的公允性和合法性。

二、法务会计的任务

根据以上法务会计目标,我们总结出法务会计实践群体的任务:

1. 为认定犯罪事实提供科学依据。

在一些犯罪中,如贪污罪,虚报注册资本罪,走私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非法经营同类商业罪,失职、滥用职权造成破产、严重损失罪,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偷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等,需要对涉案的会计事项进行调查分析,作出科学鉴定结论,为司法诉讼、审判认定被告的犯罪事实,以及定罪和量刑提供科学证据。

2. 为解决经济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在一些经济纠纷中,需要法务会计人员对会计事项进行分析鉴定,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为司法机关正确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科学依据。

3. 为维护企事业单位自身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企事业单位在作出重大决策时,有相关法务会计人员参与,就会了解哪些行为合法、哪些行为违法,以避免风险并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事业单位利益。

法务会计主要需求方及其服务范围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务会计主要需求方及其服务范围表

需求方	服务类型		提供作息	提供信息的结果
	诉讼支持	调查		
警方	是	是	刑事犯罪案的财务动机,被告所得的财务好处,被告的财产来源和去向等	法务会计人员协助调查和法庭作证
会计师事务所	可能是	是	法务会计人员作为审计小组的一员,调查客户的管理人员的可疑行为线索等(如转移资产、挪用资金、从某些机会中获得好处等)	事务所评估客户的固有风险并形成应有的审计程序
企业	可能是	是	调查管理部门或雇员的错误行为或舞弊,内容同上	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对财物的追讨和法庭诉讼